

国家卫健委:我国病原体监测未发现未知新病毒和新细菌

新冠病毒感染当前处于低流行水平

近期,全国多地出现降温降雪天气,呼吸道疾病处于高发季节。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关切。

全国医疗机构呼吸道疾病总诊疗量呈下降趋势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17日表示,近期,全国医疗机构门急诊呼吸道疾病总诊疗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各地积极扩充医疗资源,持续增加相关门急诊诊室和住院床位。二级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发挥了分流作用。据监测,基层发热门诊和诊室接诊量约占全国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及诊室接诊量的44%,有效适应了患者的就医需求。

米锋表示,要持续加强呼吸道疾病诊疗情况监测和形势研判,强化医疗资源统筹调配,优化院内服务流程,畅通上下转诊渠道,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互联网+”服务,保障群众诊疗需求,改善患

者就医体验。要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要继续加强疫苗接种,预防流感等呼吸道疾病。

气温骤降可能诱发呼吸和心脑血管疾病

国家卫健委提示,近日,全国多地出现强雨雪和强寒潮天气,气温骤降可能诱发呼吸和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加重慢性基础性疾病,也可能造成冻伤。要做好防寒保暖,特别是头部和胸腹部保暖,外出时注意防滑防跌倒,尽量避免长时间在户外停留。

寒冷天气要格外关注呼吸道病原体感染。婴幼儿、儿童、孕妇、老年人减少外出,均衡营养;有慢性基础性疾病的人群如出现加重症状,及时用药就医;户外作业人员如出现紧急情况,停止作业,尽快进入温暖场所。

新冠病毒变异株JN.1在我国传播情况如何?

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表示,迄今为止,我国在呼吸道疾病病原体监测方面未发现未知的新病毒和细菌。

常昭瑞说,目前,新冠病毒BA.2.86变异株在我国报告序列中的占比非常低,但输入病例的序列占比自11月以来增加较快,增长趋势逐渐与全球趋同。专家研判认为,

当前我国新冠病毒感染处于低流行水平,且BA.2.86变异株及其亚分支占比很低,目前该变异株在我国的公共卫生风险较低。

据介绍,近期受到关注的JN.1变异株,是BA.2.86变异株的一个亚分支。全球监测结果显示,进入11月后,BA.2.86变异株,特别是JN.1亚分支的全球占比增速明显加快,并已成为部分国家的优势流行株之一。世界卫生组织于11月21日将BA.2.86变异株由全球需要监测的变异株调整为需要关注的变异株,评价临床重症感染风险为低等,总体评价公共卫生风险较低。

我国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结果显示,自2023年8月31日报告首例BA.2.86变异株输入病例以来,全国共报告BA.2.86变异株及其亚分支序列160条,其中,输入病例序列148条,本土病例序列12条,未发现重症及危重症病例。

正确佩戴口罩记住这六点

正确佩戴口罩是预防呼吸道疾病传播的重要手段。常昭瑞表示,为保暖佩戴的棉质口罩并不能有效阻挡呼吸道飞沫和气溶胶传播病原体,建议公众结合自身健康状况、所处环境的感染风险科学选择口罩。

专家提醒,为保暖或预防感染而同时佩戴多个口罩是不可取的。正确佩戴口罩应注意以下六点:

人专用,不交叉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建议单个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前往医院就诊、陪诊时,近距离接触有呼吸道症状人员后,应及时更换口罩;口罩被体液污染后,要立即更换;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超出使用期限的口罩、不符合我国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口罩,要及时更换。

儿童居家护理需注意这些事项

针对家长们普遍关注的患儿居家护理问题,广东省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呼吸科主任卢根表示,对患病儿童来说,应根据病情变化选择居家休息或及时就医,不要带病人园或上课。家长要避免在没有医生指导下,自行给孩子服用抗菌药物。

专家建议,在居家护理时,若儿童发热,要适当少吃海鲜、鸡蛋等易引起过敏的蛋白质,多吃西红柿、苹果、柑橘等维生素含量丰富的蔬菜水果,避免食用煎炸烤及辛辣刺激性食物,多饮水、充足睡眠。同时,要教会孩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多子女家庭尽量做好患儿与其他孩子的隔离,以免相互交叉感染。当患儿出现剧烈咳嗽、呼吸急促、持续高热不退等情况,要及时就医。

综合新华社、新闻联播等

非银行支付机构新规明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6章60条,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设立许可。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定义为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根据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公司。规定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完善支付业务规则。将支付业务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体规则。明确支付账户、备付金、支付指令等管理规定,要求支付账户以用户实名开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伪造、变造支付指令。

保护用户合法权益。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其条款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不得将相关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等。

据新华社

周一见

500多份“幽灵档案”咋能存在那么久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的一条消息令人震惊。“一名在公安局户籍信息中显示已经去世3年的居民,他的健康档案为何依旧在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更新?”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时发现,龙凤镇卫生院管理的居民健康档案存在异常情况。经查,该区居民亡故后仍在建档、更新的问题档案共有500多份。

此后,数名相关人因违规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成本补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补偿款已全部返还给了财政部门。立案调查很彻底,处理也很严格,但仍有教训值得吸取。

人去世了,但健康档案居然还“活着”,真的太荒诞了。根据相关规定

相关方面的处理,还不能给本事件画上句号。举一反三,加强常态化监管,加大惩治力度,是迫切之事

定,居民健康档案的终止缘由包括死亡、迁出、失访等,均需记录日期。这意味着,一旦居民死亡,就应该按规定即时终止健康档案。但有关人员不仅没有落实规定,反而故意制造健康档案仍在正常运行的假象。

这些“幽灵档案”的存在,让严格规范地管理健康档案在当地成为一句空话。国家层面为了推动健康档案的建档工作,要求保障相关经费投入。但经费的无忧,却成为一些人满足私心的“契机”。据报道,相关人员每更新一份健康档案,便可按更新质量获得最高4.5元的维护管理成本补偿。

“幽灵档案”的出现,不仅可能导致财政投入受损,还会造成信息失真,严重影响到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所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

众所周知,健康档案是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的系统化文件记录,不仅是居民享有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体现,也是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卫生政策的参考依据,意义重大。但“幽灵档案”却和建立健康档案的初衷背道而驰。不严肃处理此类行为,不整治这一领域的歪风邪气,就不能保证健康档案的“健康”。

执纪力量的介入固然令人欣慰,但应该看到,相关部门在监管中的失位令人担忧。2009年12月推出的《卫生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工作的检查评估,及时向同级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反映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调整相关政策措施。问题是,当地相关部门做到了吗?查出过问题吗?进行过处理吗?

监管不到位,检查评估不给力,何以保证杜绝隐患和漏洞?就此而言,相关方面的处理,还不能给本事件画上句号。举一反三,加强常态化监管,加大惩治力度,是迫切之事。

贰拾柒号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互动体

防骗保,监管当持续发力

读了现代快报12月15日评论《虚构病区套取医保救命钱太离谱》,我认为,如果医患双方违规的“成本”不高,是很难被真正打“疼”的。

商业保险等也曾有被骗事件的发生,但总体上讲,为啥人家的发病率没这么高?说白了,是把每一分保险金都关进了制度的笼子里。再如,世界上许多实行医保制度的国家,对医生都有一整套严格的监督体制。医生稍有违规,将难保“饭碗”。这样的“防盗术”,应该很好地

复制到医保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审计上,切实把好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事后“严查”的道道关口。

防止医保资金被骗,亟须监管持续“给力”,一方面,要通过制度的创新扎紧篱笆、机制的完善练就“火眼金睛”,形成对医保资金安全的铁腕保障;另一方面,要紧紧依靠纪检监察、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把问题“预警”、漏洞堵塞在萌芽状态。

江阴 徐剑锋

我说

零食“学历造假”是侵权行为

据报道,今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随机选取了线上销售的13种宣称由“农科院、农业大学”等机构参与研发的食品,并开展调查核实。其中5款产品被相关机构明确回函否认有关联。

在多个电商平台上,以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院校等名义研制的产品让人真假难辨。部分商家之所以给出售的零食冠以“高学历”,其实,就是想让消费者以为它的品质更高、更“绿色健康”,但

真实情况恰恰相反。商家要手腕、玩噱头,法律不是儿戏,消费者也不是傻子。零食“学历造假”是一种侵权行为。以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院校等名义背书的,网络食品的广告和网络食品销售,如果广告的内容和商品的品质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不仅对农业科研院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也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应主动出击,科研院所也要敢于维权。

扬州 周志宏